

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濉政〔2017〕33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濉溪县支持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濉溪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濉溪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激励科技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濉溪转型升级，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以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政〔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对企业购置研发所需关键仪器设备，获得省级补助的，给予省级补助总额50%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最高2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2.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

二、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4.鼓励企业技术升级，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通过市级评审推荐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通过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 17 万元奖励。

5.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三、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6.对新获认定的国家（试点）联盟、国家布局建设的区域性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通过评估的省级联盟，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

7.企业租用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获省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的，给予 1: 1 配套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 20 万元。

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

8.企事业单位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的，每件给予 3000 元资助；获得授权的，每件再给予 5000 元资助；对一个年度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再给予 5 万元奖励。个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的，每件给予 2000 元资助；获得授权的，每件再给予 3000 元资助。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企事业单位每件给予 1200 元资助、个人每件给予 800 元资助。

9.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2 万元补助，最多不超过 5 个国家。

10.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

11.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六、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2.对我县企业购买先进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获得省级补助的，给予50%配套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10万元。

1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

七、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4.鼓励申报国家科技部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项目，鼓励申报省科技计划等项目，对获得资助的单位，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资助额30%、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5.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八、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6.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依据省组织的绩效考评结果奖励,给予 1:1 配套奖励。

17.对农业高校院所与我县合作共建的高水平、永久性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获得省奖励的,按照 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九、激励创新创业人才

18.加强国内外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使用。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引进等方式,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企业任职、兼职。对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教授、博士等高层次人才,且年在我县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给予年聘金 30%、最高 10 万元资助。

19.鼓励科技型企业联系高等院校建立院士工作站。对新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启动经费资助。

十、奖励受理程序

20.本政策每年 3 月份受理上年度相关奖励或资助,受理前在濉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申报单位、个人需提供相关文件、有效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受理部门为县科技局,审核部门为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人社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受理审核结果在县政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视公示结果报县政府审批。

十一、其他

21.本政策适用于在濉溪县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2.本政策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检察院。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